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短期或中长期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购买的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不排除其投资收益存在市场波动的风险。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下简称“该事项”）。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决定投资具体事项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 投资目的

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 购买理财产品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短期或中长期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的风险投资品种，即不含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等风险投资。

3. 现金管理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4. 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5. 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在进行具体投资操作时，公司将对资金收支进行合理预算和安排，确保不会影响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6. 具体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该类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其投资收益存在市场波动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在甄选投资合作机构时，将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较强的机构所发行的产品；在选择现金管理产品时，将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和实际情况，根据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性和收益情况选择风险相对较低的投资品种。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将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 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资金周转,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影响。

通过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拟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

四、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